

亞洲大學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

報告編號：HY1131025

監測日期：114/6/17

和友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0601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

電話：(04)2239-1686

傳真：(04)2239-6636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TOSHA-MA14

和友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亞洲大學	行業別		教育業
事業單位地址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負責部門	環安室
統一編號	17713214		姓名	王美青 小姐
監測日期	114/6/17		電話	04-23323456#3334
會同監測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王美青	會同人員簽名		王美青
勞工代表	何璟婷			
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黃遠至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224-0000089)/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223-0000054)	監測人員簽名		黃遠至
監測項目及內容	☒ 化學性因子 ☐ 物理性因子 ☒ 二氧化碳 ☐ 其他_____	報告專用章		
認可分析實驗室	☒ 中台科技大學環安衛分析實驗室(TAF編號3208)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F編號1270) ☐ 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F編號2448) ☐ 上穩科技有限公司 (TAF編號3295) ☐ 其他_____ (TAF編號_____)			
附註	1.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時，應評估其勞工暴露之風險，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即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2.監測週期依法規定為： ☐ 三個月一次 ☒ 六個月一次 ☐ 一年一次 ☐ 客戶自評。 3.同意 ☐ 專屬認證實驗室可將樣本轉送其他認證實驗室協助分析。			

作業環境監測摘要

- 一、委託單位：亞洲大學
二、報告編號：HY1131025
三、報告日期：114/7/23
四、監測單位：和友檢驗科技有限公司(TOSHA-MA14)
五、監測人員：黃遠至
六、監測日期：114/6/17
七、監測條件：氣壓：753.8 mmHg，溫度：29.4 °C
八、監測方法：

◆化學性因子：

依勞動部、NIOSH或OSHA公佈之參考分析方法，選取適當的吸附介質及採樣設備，詳述如下：

編號	監測項目	監測方法	採樣介質	監測點數
1	苯	CLA1903	100/50 mg 活性碳管	1
2	乙醚	CLA1206	100/50 mg 活性碳管	2
3	丙酮	1211_2	100/50 mg 活性碳管	1
4	異丙醇	CLA1904	100/50 mg 活性碳管	2
5	1-丁醇	CLA1201	100/50 mg 活性碳管	1
6	甲醇	CLA1207	100/50 mg 矽膠管	2
7	第四種總粉塵	CLA4002	PVC濾紙	1
8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CLA4001	PVC濾紙	1

編號	監測項目	監測方法	使用儀器	監測點數
1	二氧化碳	直讀式監測	TSI 7515	25

- 九、樣品分析機構：中臺科技大學環安衛實驗室(TAF編號3208)

和友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MA-14

電話：(04)22391686

傳真：(04)22396636

報告專用章：



中臺科技大學環安衛分析實驗室 分析報告



報告編號：HY1131025

委託單位：和友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亞洲大學

分析方法/版次：SHE-03-33/2.1 (參考方法CLA1904)

可量化最低質量：異丙醇：0.0157 mg / sample

監測日期：114/6/17

收樣日期：114/6/17

現場溫度：29.4 °C

現場氣壓：753.8 mmHg

樣本編號 (監測編號)	分析項目	監測時間					平均採樣 流速 (ml/min)	校正後 採樣體積 (L)	分析結果 (mg)	空氣中濃度 (ppm)	容許 暴露標準 (ppm)	分析日期	備註
		開始		結束		總計							
		時	分	時	分								
114060270 L23-4	異丙醇	10	17	10	34	17	148.2	2.46	< 0.0157	< 2.60	500	114/6/26	
114060271 L25-1	異丙醇	10	23	10	46	23	193.9	4.36	< 0.0157	< 1.46	500	114/6/26	
114060272 BK	異丙醇	-	-	-	-	-	-	-	< 0.0157	-	-	114/6/26	
114060273 BK	異丙醇	-	-	-	-	-	-	-	< 0.0157	-	-	114/6/26	

說明：

- (1)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並符合勞動部發布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
- (2)保存年限：■三年□十年□三十年□其他_____年
- (3)本報告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 (4)採樣日期及現場樣本之相關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就分析結果負責，不進行法規符合性判斷。
- (5)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結果，依送樣單位所提供之採樣體積、溫度及氣壓條件計算而得。
- (6)如有現場空白樣本，介質空白樣本，溶劑空白樣本及原料樣本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 (7)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 (8)如有分析圖譜之資料，則提供圖譜影印資料。
- (9)實驗室之方法標示，註1: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註2:粉塵樣本超過濾紙承載量2mg，註3:樣本超過保存期限，註4:樣本破出，註5:樣本包裝不良、密封不當、破損。

報告簽署人：

莊坤遠

實驗室
報告專用章



中臺科技大學環安衛分析實驗室 分析報告



報告編號：HY1131025

委託單位：和友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亞洲大學

分析方法/版次：SHE-03-45/1.5 (參考方法CLA1201)

可量化最低質量：1-丁醇：0.0156 mg/sample

監測日期：114/6/17

收樣日期：114/6/17

現場溫度：29.4 °C

現場氣壓：753.8 mmHg

樣本編號 (監測編號)	分析項目	監測時間					平均採樣 流速 (ml/min)	校正後 採樣體積 (L)	分析結果 (mg)	空氣中濃度 (ppm)	容許 暴露標準 (ppm)	分析日期	備註
		開始		結束		總計							
		時	分	時	分								
114060274 L24-2	1-丁醇	10	12	10	33	21	193.6	3.97	< 0.0156	< 1.30	125	114/6/30	
114060275 BK	1-丁醇	-	-	-	-	-	-	-	< 0.0156	-	-	114/6/30	
114060276 BK	1-丁醇	-	-	-	-	-	-	-	< 0.0156	-	-	114/6/30	

說明：

- (1)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並符合勞動部發布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
- (2)保存年限：■三年□十年□三十年□其他____年
- (3)本報告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 (4)採樣日期及現場樣本之相關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就分析結果負責，不進行法規符合性判斷。
- (5)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結果，依送樣單位所提供之採樣體積、溫度及氣壓條件計算而得。
- (6)如有現場空白樣本，介質空白樣本，溶劑空白樣本及原料樣本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 (7)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 (8)如有分析圖譜之資料，則提供圖譜影印資料。
- (9)實驗室之方法標示，註1: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註2:粉塵樣本超過濾紙承載量2mg，註3:樣本超過保存期限，註4:樣本破出，註5:樣本包裝不良、密封不當、破損。

報告簽署人：

莊坤遠

實驗室
報告專用章



中臺科技大學環安衛分析實驗室 分析報告



報告編號：HY1131025

委託單位：和友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亞洲大學

分析方法/版次：SHE-03-08/2.0(參考方法CLA4001、CLA4002)

可量化最低質量：0.03 mg / sample

監測日期：114/6/17

收樣日期：114/6/17

現場溫度：29.4 °C

現場氣壓：753.8 mmHg

樣本編號 (監測編號)	分析項目	監測時間					平均採樣 流速 (ml/min)	校正後 採樣體積 (L)	分析結果 (mg)	空氣中濃度 (mg/m ³)	容許 暴露標準 (mg/m ³)	分析日期	備註
		開始		結束		總計							
		時	分	時	分								
114060277 M68-1	總粉塵	9	33	10	3	30	1506.6	44.18	< 0.03	< 0.68	15	114/6/23	
114060278 M68-2	可呼吸性粉塵	9	33	10	3	30	1703.5	49.96	< 0.03	< 0.60	10	114/6/23	
114060279 BK	粉塵重量分析	-	-	-	-	-	-	-	< 0.03	-	-	114/6/23	
114060280 BK	粉塵重量分析	-	-	-	-	-	-	-	< 0.03	-	-	114/6/23	

說明：

- (1)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並符合勞動部發布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
- (2)保存年限：□三年■十年□三十年□其他_____年
- (3)本報告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 (4)採樣日期及現場樣本之相關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就分析結果負責，不進行法規符合性判斷。
- (5)空氣中濃度係由本實驗室分析結果，依送樣單位所提供之採樣體積、溫度及氣壓條件計算而得。
- (6)如有現場空白樣本，介質空白樣本，溶劑空白樣本及原料樣本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 (7)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 (8)如有分析圖譜之資料，則提供圖譜影印資料。
- (9)實驗室之方法標示，註1: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註2:粉塵樣本超過濾紙承載量2mg，註3:樣本超過保存期限，註4:樣本破出，註5:樣本包裝不良、密封不當、破損。

報告簽署人：

莊坤遠

實驗室
報告專用章



	(1)於室內利用研磨材以動力（手提式或可搬動式動力工具除外）研磨岩石、礦物或金屬或削除毛邊或切斷金屬之處所之作業。	
8	以動力從事搗碎、粉碎或篩選土石、岩石、礦物、碳原料或鋁箔場所之作業（不包括3、15或19所列之作業）。但於水中或油中以動力搗碎、粉碎或修飾之作業除外。 (1)於室內以動力（手提式動力工具除外）搗碎、粉碎或篩選土石、岩石礦物、碳原料或鋁箔之處所。	設置密閉設備、設置局部排氣裝置、維持濕潤狀態（但鋁箔之搗碎、粉碎或篩選之處所除外）。
9	水泥、飛灰或粉狀之礦石、碳原料或碳製品之乾燥、袋裝或裝卸場所之作業。但3、16或18所列之作業除外。 (1)於室內將水泥、飛灰或粉狀礦石、碳原料、鋁或二氧化鈦袋裝之處所。	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10	粉狀鋁或二氧化鈦之袋裝場所之作業。	
11	以粉狀之礦物等或碳原料為原料或材料物品之製造或加工過程中，將粉狀之礦物等石、碳原料或含有此等之混合物之混入、混合或散布場所之作業。但12、13或14所列之作業除外。 (1)於室內混合粉狀之礦物等、碳原料及含有此等物質之混入或散布之處所。	設置密閉設備、設置局部排氣裝置、維持濕潤狀態。
12	於製造玻璃或琺瑯過程中從事原料混合場所之作業或將原料或調合物投入熔化爐之作業。但於水中從事混合原料之作業除外。 (1)於室內混合原料之處所。	設置密閉設備、設置局部排氣裝置、維持濕潤狀態。